

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就業諮詢委員會擬訂(90.01.12)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90.03.07)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諮詢委員會議修正(92.10.2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95.01.0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96.03.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就業諮詢委員會議修正(97.05.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97.0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99.07.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5.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8.10.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以提昇專業技術能力，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取得相關證照者，得申請獎勵。

有關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人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經導師簽名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初審後送交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複審，於簽請校長同意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獎勵作業，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公告獎勵名單，以資表揚。

如遇證照等級或獎勵內容有疑義者，得提請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1 份(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列印證照申請表)。

二、取得第二條所訂之相關考試證照或可資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1 份。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原則如下，獎勵等級對照表另訂之：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並記小功 2 次。

二、參加下列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並記小功 2 次：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等同甲級技術士證以上項目者。

(二)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檢定考試，取得之專業證照等同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參加下列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給予小功 1 次：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取得專門職類及技術人員普通或特種考試合格證書。

(二)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等同乙級技術士證以上項目者。

(三)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檢定考試，取得之專業證照等同乙級技術士證照。

四、參加下列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者，給予嘉獎 2 次：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取得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或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等同丙

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以上項目者。

(二) 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及公會等）舉辦之檢定考試，取得之專業證照等同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五、參加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各系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給予嘉獎 1 次。各系推薦之專業證照以 2 張為限，須經系級會議通過後，送交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認列。

前項各款之獎勵申請，每張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以申請 1 次為限。

未列於獎勵等級對照表之專業證照應提送系級會議討論，並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方得予以認列及獎勵。

第六條 第五條各項獎勵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款預算及其他專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